**上海商学院党费、党建经费申请表**（参考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** |  | | **申请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项目计划** |  | | | | |
| **党费预算** | | **党建（党务）经费预算** | | | |
| **用途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用途** | |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教育培训 |  | 三会一课、主题党日、学习调研 | | |  |
| 补助慰问 |  |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 | | |  |
| 党建阵地 |  | 困难帮扶 | | |  |
| 党务管理 |  | 区域化党建项目 | | |  |
| 其他 |  | 其他（注明： ） | | |  |
| 合计 |  | 合计 | | |  |
| **审批意见** | 二级党组织书记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备注** | 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**

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和党建工作，必须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统筹使用财政资金（党建党务经费）和党费，保证质量，增强吸引力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# 党费

**一、党费使用范围和项目**

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**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**。

**1.教育培训:**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所产生的费用；编印党员教育培训资料或教材所需费用。

**2.补助慰问:**对生活困难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，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，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党员发放慰问金和救灾物资的费用。（对老党员慰问仅限离退休党组织。对生活困难党员、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党员补助慰问，请在报销材料中说明生活困难、自然灾害情况。）

**3.党建阵地:**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，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**4.党务管理:**党组织换届，购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袋、党徽党旗等，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5.党内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支出用途或者项目。**

**二、党费申请审批流程**

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**集体讨论决定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党费开展活动主体** | **研究党费使用方案** | **经审批主体审批后组织实施** |
| 党支部 | 召开支委会会议（不设支委的召开党员大会） | 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|
| 党总支 | 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|
| 项目团队 | 召开项目团队会议 |

# 党建（党务）经费

**一、党建（党务）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**

党建经费支出项目包括：租车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劳务费、资料费和其他费用。**（一）租车费**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或党建工作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。**（二）城市间交通费**是指到上海市以外地区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。**（三）伙食费**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**（四）住宿费**是指到上海市以外地区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**（五）场地费**是指用于开展党建活动或党建工作的会议室、活动场地租金。**（六）讲课费**是指请非本单位师资为党员群众授课所支付的费用。**（七）劳务费**是指请非本单位人员协助开展党建活动或党建工作所支付的费用。**（八）资料费**是指为党员群众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。

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**（一）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**，参照上级和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**（二）伙食费**，参照上级和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；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**（三）讲课费**，参照上级和学校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；**劳务费**，参照相关劳务服务标准执行。讲课费和劳务费总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党建经费总额的20%以内。**（四）租车费**，大巴士（25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士（25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；租车到上海市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**（五）场地费**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**（六）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**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**困难帮扶**所产生的费用一般包括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发放的食品、日用品费用，以及少量走访市内交通费。慰问品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。（对老党员慰问仅限离退休党组织。对困难党员慰问，请在报销材料中说明困难情况。）

**二、党建（党务）经费申请审批流程**

二级党组织建立党建活动和党建工作申请审批制度。党总支、党支部、项目团队拟开展的党建活动和党建工作需要使用党建经费的，应提前向二级党组织申请，待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批通过后，再组织开展。